黄冈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黄建协〔 2021〕18 号



关于切实做好建筑业企业四季度月统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协会、各会员单位、广大建筑企业：

为进一步发挥我市建筑业对经济社会贡献的优势，根据市政府 《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黄政发〔2021〕11号）要求，各会员单位、企业要深耕市场、加足马力，冲刺四季度，奋力实现2021年度我市建筑业发展目标，经协会研究，由市建筑业协会牵头统筹组织督办月统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月统计督办组

 组 长： 段卫昌

常务副组长： 易尚平

副组长： 程理财、叶泽仁、任德华、张正林、张明强、桂宛兵、祝孝华、冯兴海、夏永红、王华春、陈进雄、余朝鹏、陈进军、卢耀金

 成 员： 各会员单位负责人或各企业驻协会工作代表

 督办组办公室设在市建筑业协会，由秘书处及各县市区协会秘书长具体负责统计的调度、统计、报送等工作。

二、月统计时间

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8日

2021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8日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8日（与四季度末同步）

三、有关要求

 1、 督办组负责按照月统计的时间对各会员单位、各企业的新签订合同额（市内、市外）、产值进行摸底，及时通报统计申报情况（见附表），并相关数据必须做好保密。

2、针对企业报送的统计情况进行分析比对，找出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制定解决方案，提交协会研究解决，需要主管部门和市政府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解决。

3、各单位应积极及时申报、如实申报，务必做到不错报、不漏报、不瞒报，数据真实、有效。

4、提前谋划2022年建筑发展的计划，在加快转型升级，积极拓展外埠市场，做强做大黄冈建筑品牌等方面向更高目标突破，为黄冈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四、严明纪律

 1、凡未及时完成企业产值申报的单位将报市住建部门列入差异化监管对象。

 2、凡未及时完成企业产值申报的单位市协会会予以通报批评、包市住建部门实行区域信用扣分、取消当年创先争优资格。

请各建筑企业将负责产值申报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申请进入协会工作群以方便联系。

联系人电话及微信：

彭18986555305 陶15072780112 电话： 0713-8838930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

2021年10月28 日

呈 送： 市住建局

|  |  |
| --- | --- |
| 黄 冈 市 建 筑 业 协 会 | 2021年 10月 28 日印发 |

全市建筑业企业月统计表

(2021年 月)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当月新签订合同额（万元） | 当月完成产值（万元） |
| 市内 | 市外 | 市内 | 市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